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4-01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计政策依法作出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64,744.97	19,055,598.06	88,720,34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42,003.59	18,858,959.28	134,900,962.87
未分配利润	2,634,984,512.83	341,249.81	2,635,325,762.64
少数股东权益	353,715,300.88	-144,611.03	353,570,689.8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49,759.82	8,988,594.30	90,338,35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63,136.21	11,084,458.28	82,747,594.49
未分配利润	2,987,605,490.78	-2,192,315.86	2,985,413,174.92
少数股东权益	396,267,258.86	96,451.88	396,267,258.8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6,886,888.47	2,292,502.76	49,179,391.23
净利润	529,206,988.21	-2,292,502.76	526,914,4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605,761.57	-2,533,565.67	500,072,195.90
少数股东损益	26,601,226.64	241,062.91	26,842,289.5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法及时落实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行为，公司会计政策依照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